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昭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33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昭儀明知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不得駕車，仍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2時0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1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仁愛路1段、正順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並撞擊同向前方正停等紅燈由告訴人所騎乘之腳踏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胸壁挫傷、右側小腿撕裂傷（約11公分，經縫合）、右側大腿挫傷、左側橈骨骨折、右側胸壁挫傷、右側大腿瘀青併挫傷、右側臀部瘀青併挫傷、右側小腿撕裂傷併傷口縫合後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03 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
04 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05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
06 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
07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陳昱良